

稅務新聞 106-1115

- 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 二、 個人 CFC 獲利 訂豁免門檻。
- 三、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四、 執行業務者給付同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應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7,500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

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前開申報期限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盡申報義務，若已無信託關係存在，請即時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註銷，確保稅籍正確，才能真正受益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6-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個人 CFC 獲利 訂豁免門檻

2017-11-15 05:0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豁免門檻，如果 CFC 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個人來自該 CFC 的營利所得不必計入最低稅負制。

去（2016）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 CFC 納入反避稅範圍。財政部昨天公布適用辦法，不過，官員強調，何時實施尚待行政院公布，不是從明年就開始適用。

辦法第 5 條規定豁免門檻。雖然該外國企業是個人實質控制的企業，但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如果該企業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不是一家紙上公司；或者，該企業盈餘很低，可以豁免。

什麼叫做「有實質營運活動」，官員說，要同時符合兩條件：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

官員解釋，第二個條件是指利息這些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的收入，如果占比低，就具實質營運。若是靠股利、利息等收入維運，其實質營運活動當然會受到質疑。

盈餘也是個指標，盈餘很低是指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官員說，若盈餘未灌在這 CFC 上，也就不具避稅效果。還有一項豁免門檻，CFC 不是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營所稅率若高於 11.9%就豁免。

【2017/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

該局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計算，而財政部會在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以一家 5 口(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3 萬元(16.6 萬元 x 5 人=83 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 74.8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 x 5 + 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該差額 8.2 萬元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局提醒，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不因 106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僅施行 4 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主要係考量有利納稅者而從寬規定。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孫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執行業務者給付同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應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本市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王先生來電詢問，該事務所派員參加所屬建築師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共支付教育訓練費用 5,000 元，並取得公會開立之收據，該筆費用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但同業公會已就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免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指出，近來查核執行業務案件時，屢查獲業者列報進修訓練費用，卻未依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情形，支付該筆費用雖無需先行扣繳稅款，惟依稅法規定，未依限填報免扣繳憑單，仍需處以罰鍰。國稅局再次提醒執行業務者，當年度如有上開支付教育訓練費用情形，務必依限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以免遭受處罰。

【#46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朱玲瑤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36

更新日期：106-1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